

北辰区青光 2#综合能源站水土保持、用水报告及基坑疏干抽排地下水资源论证
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JHZY-CW-20240315-1)

项目所在地区: 天津市, 市辖区, 北辰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北辰区青光 2#综合能源站水土保持、用水报告及基坑疏干抽排地下水资源论证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5 万元, 招标人为天津市辰为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 项; 工作范围: 北辰区青光 2#综合能源站占地面积约 9255.9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 11632.68 平方米, 界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能源站建筑的土建、室内外装修、消防、给排水、采暖通风、智能化设计等工程、地上调压柜、供热设备及管网路由、绿化及围墙等附属设施, 红线内一次网及换热站等相关附属工程, 对该项目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监测、用水报告、基坑降水水资源论证及相关工作, 具体详见项目需求书。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北辰区青光 2#综合能源站水土保持、用水报告及基坑疏干抽排地下水资源论证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北辰区青光 2#综合能源站水土保持、用水报告及基坑疏干抽排地下水资源论证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为全面贯彻落实九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分工方案的通知》, 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单位, 取消投标资格, 供应商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会议, 供应商若为法人参加,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若为法定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会议,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社保证明（被授权人应为本单位职工）；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3 月 15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21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1）现场发售：供应商应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和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本单位社保证明，现场购买磋商文件。（2）磋商文件售价：每本人民币 500 元。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未在规定时间内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天津市北辰区中关村可信产业园 B-22-3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天津市北辰区中关村可信产业园 B-22-3

七、其他

一、公告发布与投标报名及服务周期

- 1、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时间为：2024 年 0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1 日
- 2、本项目投标报名截止时间为：2024 年 03 月 21 日 16:00
- 3、报名方式：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本单位社保证明；
- 4、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7 日内完成报告编制（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天津市辰为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北辰区北仓镇北辰大厦 3 号楼 20 层 2001 室

联 系 人：毕工

电 话：26661170

电子邮件：无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嘉合兆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北辰区中关村可信产业园 B-22-3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17622696766

电子邮件：无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工（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